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8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方洁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3,339万股)。受让价格:人民币78,860,502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8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12: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对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利润来源,促进企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9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9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若未通过审批,则本次关联交易终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甲方”)持有的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33%的股权(3,339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受让价格:人民币78,860,502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股权。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18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周方洁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上述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若未通过审批,则本次关联交易终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天一世纪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千柒佰壹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26日至2027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一世纪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63,263.69万元,净资产为33,919.79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393.20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股权(3,339万股)。

本次受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大路177号;

法人代表:马朝晖;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陆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元;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05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号码:913302061442923 56K;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也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受让前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9	5.33%
2	宁波明润瑞达有限公司	3339	5.33%
3	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3339	5.33%
4	宁波伟博贸易有限公司	2872.62	4.59%
5	宁波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4.56	3.65%
6	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	1575	2.52%
7	宁波市北仑新港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575	2.52%
8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1195.56	1.91%
9	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	1127.52	1.80%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深蓝工贸有限公司	933.12	1.49%
	合 计	21580.38	34.47%

2)变更后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9	5.33%
2	宁波明润瑞达有限公司	3339	5.33%
3	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3339	5.33%
4	宁波伟博贸易有限公司	2872.62	4.59%
5	宁波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4.56	3.65%
6	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	1575	2.52%
7	宁波市北仑新港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575	2.52%
8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1195.56	1.91%
9	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	1127.52	1.80%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深蓝工贸有限公司	933.12	1.49%
	合 计	21580.38	34.47%

4、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其中2018年1-9月数据尚未审计):

	2017年末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19,660,034,352.48	19,431,311,232.99
净资产(元)	1,329,737,026.08	1,478,870,893.66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517,339,838.30	483,407,900.10
净利润(元)	175,346,804.99	206,333,034.1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受让价格拟根据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即公司以2.3618元/股的价格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3,339万股)。总受让价格:人民币78,860,502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净资产1,478,870,893.66元,每股净资产2.3618元。本次交易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即乙方以每股2.3618元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33,390,000股,转让价格总金额为人民币78,860,502元。

2、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根据股权变更登记的步骤,按照下列方式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给甲方:

(1)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39,430,251元;

(2)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东登记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9,430,251元。

第二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是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适合民事主体,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议。

2、本协议双方在此所作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且除法律的明文规定和执行司法裁决之必须外,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的指令的影响,也不受双方名称及股东变更以及其他变化的影响。本协议双方的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及其他权利义务承接人对本协议双方各自在此所作的保证、承诺以及按本协议规定应履行的义务负有连续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份,甲方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并不会因股份转让使乙方受到其他方的指控、追索或遭受其他实质损害。同时,甲方保证,其在交易时向乙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和目标股份的相关财务信息是真实全面的。否则甲方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3)甲方将与乙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4、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的主体资格。

(2)乙方保证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4)乙方将与甲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第三条 税费负担

甲方和乙方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本协议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若需乙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同意乙方直接从应支付款项中扣除。

第四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依合同的约定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条款之外,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次股份变更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份变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甲方股东会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乙方董事会依据乙方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交易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银行股权,这将有助于未来融资工作开展,从而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原始投资的2017年、2018年1-9月的投资回报率分别为15.85%、18.65%;根据对受让后的投资回报率测算2017年、2018年1-9月的投资回报率分别为11.86%、13.95%,,本次交易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助于公司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风险较少,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使之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当前主业的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天一世纪发生的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以35,100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场地用于其办公。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法人天一世纪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8,895,602元(其中包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78,860,502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段逸超先生和马中先生对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迹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综上,同意将《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段逸超先生和马中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迹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对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利润来源,促进企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风险较少且可控。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受让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9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

注: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11月26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2

2、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			

注: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44

2018年11月9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总额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竞得土地面积合计为54,914.83平方米,成交金额合计为542,877,931.6元。

一、审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成交金额总计不超过560亿元范围内,通过参加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的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7-367号公告)。

二、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在大厂、嘉善和蒲江竞得如下地块:

土地编号	竞得单位	地块四至或坐落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R)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元)
(03)-34-5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中轴路东侧、问潮路北侧	22,951.37	住宅	1.3≤R≤2.0	70年	172,000,000.0
2016-52-2	嘉善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鑫锋村、城西大道东侧、经一路西侧、纬三路北侧	24,645.50	商住	1.0≤R≤2.5	住宅70年、商业40年	370,175,410.0
PJ-GY2018-5	蒲江县鼎志盛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工业园区,东临产业支路青蒲段,西、南临新园三路,北临空地	7,317.96	工业	1.0≤R	20年	702,521.6
合 计			54,914.83	-	-	-	542,877,931.6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产业新城业务及园区配套住宅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4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产业新城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产业新城PPP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成交内容如下:

1、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服务费率为15%;

2、土地整理服务费率为15%;

3、产业发展服务费率为45%;

4、规划及设计咨询服务费率为10%;

5、运营维护服务费率为10%;

6、合作期限为18年。

公司将在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内容,在签署相关协议前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8-24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